

申請會籍須知

所有會員均可於開放時間內使用中心的設施、資源借用服務、參與個人及小組支援服務、個案輔導、治療小組或社區活動。中心會定期發送通訊予會員推廣活動及提供資訊。

每個家庭只限持有本中心會籍一個，會籍及會員證均不得私下轉讓。

會員制度

1. 任何類別特殊需要人士及其家長、親屬或照顧者均可申請加入成為會員。
2. 會籍主要以家庭為單位計算，分為一年制(年費為\$21)、三年制(年費為\$60)及永久制(年費為\$200)，以每年3月31日為會籍到期日
3. 凡領取全額或半額書簿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經社工評估的低收入家庭，可豁免會員費一年。

申請方法

申請人可親臨中心索取或於本處網頁下載會員申請表，並將填妥的會員申請表及會員費（劃線支票抬頭為「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交回或郵寄到中心辦理入會手續。

續會

會籍有效期至每年3月31日，會員可於每年1月1日起親臨中心辦理下一年度會籍。

遺失會員證補領

請於開放時間向當值職員提出，補證費用每張\$10。

退出會籍手續

在會籍期滿後未辦理續會手續會視作自願終止會籍。如欲退出會籍者，請以書面通知本中心，本中心會於收得通知後即時接納，惟已交之會員費將不獲退還。

接受拍照、相片用途及處理

本中心會為你及家人在活動及小組過程中進行拍照，有關相片將用作機構年報、服務報告、中心壁報和通訊及服務內部紀錄之用。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本中心會使用你及你的家庭成員基本資料以為你及家人提供適切的服務，例如處理服務申請、個人及家庭輔導、監察服務進展、員工督導、培訓、檢討及轉介服務等，而你的個人資料亦會用作本處日後與你通訊、研究/分析/統計、籌款及作活動/訓練課程邀請/推廣用途。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屬於自願性質的，若你未能提供足夠的個人資料，本處可能無法提供適切的服務。請確保你所提供之資料為準確，如有關資任何變更，請通知本處。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特定的豁免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本處所存備有關你的個人資料。你持有取得個人資料權利，但需支付費用，以取得有關資料文件之複本。

與會籍有關的個人資料會於退出會籍後兩年銷毀。

如欲了解本中心服務，請掃描



觀塘中心



深水埗中心